

#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狮发改审〔2025〕2号

##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石狮市海洋生物食品园污水处理厂优化提升工程项目的批复

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关于申请核准石狮市海洋生物食品园污水处理厂优化提升工程项目的请示》及有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石狮市海洋生物食品园污水处理厂优化提升工程项目，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石狮市海洋生物食品园污水处理厂优化提升工程(项目代码：2412-350581-04-01-359627)。

二、项目业主：福建石狮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三、建设地点：石狮市祥芝镇莲坂村。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3500m<sup>3</sup>/d引水泵站1座，新建3200m<sup>3</sup>调节池1座，祥农泵站改造1座，DN600引水管道170m，

新建工艺（DN300-600）管道 370m。

五、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人民币 797.5 万元，资金由项目业主多渠道筹措解决。

六、招标内容：项目单位应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严格依法依规认真开展招标投标工作。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七、批准项目的相关文件：石狮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准书》（石狮市〔2019〕用地字第 15 号）；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石狮市海洋生物食品园污水处理厂优化提升工程社会稳定风险的函》。

八、请你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环保审批、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等相关报建手续。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泉州市发改委，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和港口发展局、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

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 月 6 日印发

---